

安徽省政府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3416212025110500001

采购单位(甲方)寿县板桥镇卫生院

供货商(乙方): 合肥市蜀山区胜春电子产品经营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订单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2961451000 000905154	台式计算机	浪潮	CE520 Z-095	兆芯 KX-U6780A, 核数: 8 物理核 16G 512G+1T 2G 独显	5	台	4400
合同总价(元)		¥2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贰仟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 支付写交付

1、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 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2、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共规定。

本合同一式 4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六、其他补充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

